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楊湘如

電話：05-5522454

傳真：05-5372675

電子信箱：65124@y1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二字第1102429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_1100617修訂
(110YE23402_1_2111580817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調整相關試務日程並修正公告簡章，詳如說明，請各校務必將其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且確實轉知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旨案鑑定原訂於110年7月10日初試、7月24日複試，調整為110年7月24日初試、8月7日複試，請各校務必將本鑑定調整相關試務日程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且確實轉知參加鑑定之學生及其家長。
- 三、旨揭鑑定調整重要日程如下：
 - (一)管道一(初選、複選)：
 - 1、初選(學科成就測驗)：
 - (1)學區國中統一至承辦學校北港國中報名：110年7月



5日(星期一)、7月6日(星期二)。

(2)學區國中至承辦學校北港國中領取入場證：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。

(3)初選日期：110年7月24日(星期六)。

(4)初選結果：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前以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學校，並請學校代為轉發；公告網址修正為本府教育處主網 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。

(5)初選成績複查：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填寫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向承辦學校北港國中申請，複查費用每科100元由申請者自付。

2、複選(學術性向測驗)：

(1)複選報名：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 統一由所屬國中彙整向承辦學校北港國中報名。

(2)複選日期：110年8月7日(星期六)。

(3)複選結果：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前以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學校，並請學校代為轉發；公告網址修正為本府教育處主網 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。

(4)複選成績複查：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填寫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向承辦學校北港國中申請，複查費用每科100元由申請者自付。

(5)鑑輔會綜合研判：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前完成。

(二)管道二(書面資料審查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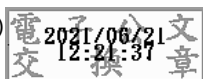
1、學區國中統一至承辦學校報名：110年7月5日(星期一)、7月6日(星期二)。

2、審查時間及結果通知：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前完成審查並通知學校。

四、檢附旨揭修正後簡章。

正本：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